

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公司治理運作和執行情形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，提升董事會效能，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同意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由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(具經理人身分，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)擔任，並委任本公司財務部黃德馨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，其主要職掌包含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」、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」、「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」、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」、「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」、及「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」等。

二、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十條之規定，113 年度之執行情形：

報表期別	通知日期	董事會日期	封閉期間
112 年度財務報表	113.02.01	113.03.12	113.02.11~113.03.12
113 年第 1 季財報	113.04.21	113.05.07	113.04.22~113.05.07
113 年第 2 季財報	113.07.22	113.08.06	113.07.23~113.08.06
113 年第 3 季財報	113.10.22	113.11.07	113.10.23~113.11.07

- 註:1.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2. 公司治理主管以「董事 LINE 群組」方式，通知董事就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股票交易，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。

三、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

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日期	進修時數	備註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永續揭露實作研習	113/5/2	9 小時	公司治理主管本年度進修時數符合「董事會設置要點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(持續進修)。
臺灣證券交易所	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113/07/03	6 小時	